

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工作
资料汇编

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仙居县委（意见）

仙县委发〔2012〕38号



中共仙居县委 关于开展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工作的意见

（2012年7月31日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39号）和中共浙江省委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公民道德建设纲要〉的通知》（浙委〔2012〕6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仙居实际，决定在全县开展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工作。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1、创建“慈孝仙居”，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、践行“浙江精神”的内在要求。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，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，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。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了“物

质富裕、精神富有”的目标，提出要大力弘扬民族精神、时代精神和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浙江精神，积极倡导以“务实、守信、崇学、向善”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。这些都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县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。我县要顺应科学发展新要求，抓住有利时机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以创建“慈孝仙居”为重要抓手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践行“浙江精神”，构筑起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神基石。

2、创建“慈孝仙居”，是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题中之义。慈孝文化是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我们党一直都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。创建“慈孝仙居”是我县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、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创新性工作，也是一条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科学有效途径。在全社会大力弘扬“慈孝”精神，有助于促进家庭邻里和睦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创新社会管理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引导广大群众弘扬真善美的社会主流价值，以良好的社会风尚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、推动社会的和谐稳定、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。

3、创建“慈孝仙居”，是推进文化强县、深化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仙居的文化有着浓重的“慈孝”传统。王温升天、逢人说项耳熟能详，朱熹二度送子求学、陈襄《劝学》至今传为美谈。自我县全面开展以“慈孝”为主题的乡风文明建设试点工作以来，各地各部门按照统一部署，把该项工作作为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、推进文化强县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，初步形成了各方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要把创建“慈孝仙居”作为一项

长期的战略任务，着眼建立长效机制、形成更大的工作合力、取得真正实效，团结和引领广大人民群众建设共有的精神家园，掀起新一轮文化强县建设的热潮，促进仙居“绿色发展、科学跨越”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，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，以创建“中国慈孝之乡”为目标，积极倡导以“务实、守信、崇学、向善”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，通过文化挖掘、理念传播、行为践行和机制保障，大力弘扬慈孝精神，使之成为全县上下内化于心、外化于形的实际行动，进而促进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不断形成，推动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为仙居“绿色发展、科学跨越”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和道德支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、大力实施慈孝文化挖掘行动。挖掘慈孝文化是开展“慈孝仙居”创建的基础。加强慈孝文化理论研讨，开展“慈孝仙居”大讨论，总结提炼创建经验，丰富创建内涵。建设慈孝文化教育阵地，注重挖掘、保护慈孝文化历史遗存，使之成为慈孝文化教育基地。举办慈孝文化讲堂，坚持“因地制宜、逐步推进”的原则，按照“阵地固定化、布置有形化、教育日常化”的要求，在村（居）、学校、企业等试点建立“慈孝讲堂”，面向不同层面挖掘宣传慈孝文化。建设慈孝文化长廊，结合“美丽乡村”建设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慈孝典型事例、慈孝格言警句等。设立“慈孝文学艺术创作奖”，创作慈孝文艺作品，举办以慈孝为主题的邻

居节和慈孝文化节，挖掘、讴歌慈孝典型。编印慈孝教育系列读本，为各个群体提供大众化、通俗化的慈孝读物。

2、大力实施慈孝理念传播行动。传播慈孝理念是开展“慈孝仙居”创建的前提。开展“慈孝仙居”舆论宣传，在县级新闻媒体开设“慈孝仙居”创建专题专栏，宣传群众身边的慈孝典型，曝光监督不慈孝现象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举办“慈孝仙居”专题培训，以慈孝文化和慈孝礼仪知识为主要内容，以机关干部、企事业单位员工、村（居）民和中小學生为重点对象，分层次、全方位开展慈孝教育培训。开展“慈孝仙居”社会宣传，利用环境氛围营造、文艺活动等形式，开展慈孝宣传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村（居）”，推动慈孝宣传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。建设“慈孝仙居”印象馆，在网络开设“慈孝仙居印象馆”专栏，展示“慈孝仙居”创建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、典型事迹，增强慈孝典型的影响力和感染力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企事业单位、各村（居）建设一批“身边的慈孝”宣传栏，展示身边慈孝事迹，教育引导身边群众。

3、大力实施慈孝道德践行行动。践行慈孝道德是深化“慈孝仙居”创建的重要环节。以慈孝志愿服务、慈孝道德评议、慈孝典型寻找、慈孝村（居）创建、文明结对共建等为载体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“积小善为大善、积小德为大德”，争做慈孝道德践行的倡导者和示范者。大力开展慈孝志愿服务活动，传承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深入推进“关爱孩子、孝敬老人”志愿服务，形成“团结互助、平等友爱，我为人人、人人为

我”的社会风尚。结合乡风评议活动，把慈孝内容作为乡风评议的重点，开展“慈孝道德评议”，通过评选“慈孝之星”、“慈孝家庭”和评议不慈孝的人和事，深入推进农村慈孝实践活动，着力培育农村慈孝文明新风尚。大力开展“找慈孝标杆、学慈孝榜样”活动，结合新闻战线“走基层、转作风、改文风”活动，畅通媒体与社会的互动渠道，健全慈孝建设典型的推荐、评选、激励机制，寻找并广泛宣传一批群众认同、社会崇尚、时代需求的慈孝示范群体，使典型培塑和学习弘扬的过程成为普及慈孝规范、践行慈孝品德的过程。大力开展“慈孝村（居）”创建活动，通过开展“关爱孩子、孝敬老人”系列活动，将慈孝行为转化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在创建中践行慈孝规范，在慈孝实践中提升创建成果。依托“双百结对、共创文明”工作载体，采用文明单位与村结对的模式，充分发挥各级文明单位在项目、资金、技术、政策、信息、人才等方面的优势，把现代观念和文明理念带到农村，在着力改善农村设施条件的同时，切实增强农民慈孝意识，不断提升农村文明程度。

4、大力实施慈孝机制保障行动。长效机制和基础设施建设是“慈孝仙居”创建长效化、常态化的有力保障。建立健全政策导向机制，从政策层面着手，大力推动建立慈孝典型激励机制，使慈孝模范在信用贷款、优抚帮扶、养老服务、集体福利、村干部竞选等各方面都享有优势，形成“好人有好报”的价值取向和“人人学榜样、人人做慈孝”的生动局面。建立健全社会投入机制，充分发挥本土企业家、地方乡贤、在外人士等社会力量的重要作

用，激发他们参与慈孝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筹集设立一批慈孝基金。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，逐步建立起以内部监督、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管相结合的基金监管体系，确保基金保值增值，发挥最大效应。探索设立慈孝虚拟银行，制订慈孝诚信积分办法，将个人慈孝积分与小额信贷等相挂钩，推进建立慈孝诚信评价激励体系，激励群众增强慈孝理念和诚信意识，弘扬慈孝新风。建立健全考核督查制度，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考评办法，并将其纳入对各地各单位综合考评体系，定期进行考核评价，表彰创建典型，推广先进经验。积极修订完善“村规民约”，增强村民的慈孝自律意识。加快建设老年公寓、敬老院，依托基层文化俱乐部，建设适合老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“乐老院”和适合未成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“春泥乐园”。同时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，积极建设各种老年基础设施，不断完善各种老年服务设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组织开展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工作，是加强公民道德建设、提升公民文明素质的有效载体，是提升仙居整体形象、优化发展环境的有力抓手，是推动绿色发展、科学跨越的具体举措。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抓紧抓好。县委专门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（县文明办）。各地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制定具体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并落实创建工作开展的各项保障措施。

2、广泛宣传发动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县委统

一部署，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的主体作用，开展专题动员，深入宣传发动，把握时间节点、精心组织实施，着力提高创建的参与率和实效性。各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、专栏，报道工作情况，推广工作经验，弘扬先进典型，营造浓厚氛围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各级文明单位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创新载体方法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积极参与创建工作，自觉践行新时期浙江人共同价值观，争做慈孝仙居人。

3、注重结合推进，强化督促指导。开展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工作要紧密结合形势任务，科学有序地加以推进，切实做到与推进文化强县建设、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有机结合起来，与“学习型党组织建设”、“强基惠民村村帮工程”和“美丽乡村建设”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，使开展创建工作的过程真正成为凝聚精神力量、优化发展环境、推动科学跨越的过程。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所辖村（居）、单位、企业、学校的指导帮扶，督促落实重点内容、重点项目、重点环节，培树工作典型，培育工作品牌，不断提升创建工作的辐射力和影响力。

附件：1、仙居县创建“慈孝仙居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、2012年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工作实施方案

仙居县创建“慈孝仙居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顾 问：单 坚（县委书记）

林 虹（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）

李建平（人大常委会主任）

陈扬华（县政协主席）

组 长：刘中华（县委副书记）

副组长：陈 扬（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）

张建平（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
朱志明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李忠民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杨维平（县政协副主席）

成 员：罗 敏（县委办副主任）

王文建（县府办副主任）

杨 颖（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）

项科学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《仙居新闻》编辑部总编）

李建群（县委办副主任、县农办主任）

王中南（县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县委老干部局局长）

姚世海（县委党校党委书记、常务副校长）

丁荣伟（县直机关党工委副书记、纪工委书记）

杨靖东（县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）

朱永安（县政协教文卫体委主任）

徐跃平（县发改局局长）
郑福华（县经信局局长）
应明安（县教育局局长）
徐立虹（县民政局局长）
姚文浩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林黎明（县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县人力社保局局长）
戴 杰（县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潘朝华（县建设规划局局长）
吴 刚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朱文锋（县文广新局局长）
朱玲梅（县卫生局副局长）
李素萍（县审计局局长）
朱建林（县行政执法局局长）
王 斌（县旅游局局长）
方 平（县体育局局长）
张海耀（县广播电视台台长）
郑晓军（县总工会主席）
叶 哲（团县委书记）
龚文苑（县妇联主席）
朱岳峦（县文联主席）
张 剑（县老龄办主任）
李秀燕（县关工委副主任）
王军方（县慈善总会副会长）

苏学文（县红十字会副会长）

叶仙万（县信用联社理事长）

潘 锋（县文明办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县文明办），杨颖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潘锋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马千里（县教育局）、方振飞（县民政局）、吴培虎（县慈善总会）、郑芳欣（团县委）、李倩（县妇联）、吴美芳（县老龄办）任办公室副主任，成员由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明办、县委党校、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文广新局、县广播电视台、县总工会、《仙居新闻》编辑部等单位的抽调人员组成。

2012 年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县委关于开展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工作的意见，制定 2012 年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“慈孝仙居”创建为主题，通过开展慈孝文化挖掘、慈孝宣传教育、慈孝典型培树、慈孝行为践行和慈孝保障探索等工作，大力弘扬慈孝精神，使孝敬老人、关爱孩子蔚然成风，进一步引导广大群众弘扬真善美的社会主流价值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深入挖掘宣传慈孝文化，增强慈孝意识。

1、文化挖掘。

（1）召开“慈孝仙居”创建研讨会。邀请上级领导、专家和社会各界人士，分层次举行“慈孝仙居”建设研讨会，共同为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出谋划策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，县文明办

（2）建设一批慈孝教育基地。挖掘、保护慈孝文化历史遗存（如祠堂、牌坊、牌匾、名人故居等），有条件的进行适当开发，使之成为慈孝教育基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新局，县教育局、县广播电视台、县文联

（3）举办慈孝大讲堂。在县级新闻媒体开设《慈孝大讲堂》栏目，邀请有关专家、学者和有威望的老同志作慈孝专题讲座，

深入阐述“慈孝仙居”的意义、内涵、要求及做法等；并组织大讨论活动，引导人们自觉投身“慈孝仙居”创建。

责任单位：县广播电视台，《仙居新闻》编辑部

（4）创作一批慈孝文艺作品。设立“慈孝文学创作奖”，举办慈孝主题征文，创作一批慈孝文艺作品，挖掘、讴歌仙居民间生活中尽慈孝的人和事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联

（5）举办慈孝主题邻居节和慈孝文化节。创作、编排慈孝文艺节目，开展系列慈孝文化活动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来增强群众的慈孝意识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新局、县广播电视台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
（6）编写慈孝读本。组织人员编写《慈孝仙居》读本，挖掘、收集仙居历史上慈孝典型、当代慈孝先进事例及慈孝典故、传说、民俗、戏曲、民谣、家训等，宣传慈孝文化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联，县文广新局、县教育局

2、媒体宣传。

县级各新闻媒体开设“慈孝仙居”创建专题、专栏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制作慈孝主题公益广告，宣传慈孝文化，推广慈孝礼仪。推出“慈孝仙居”系列报道，做好各地各单位的动态跟踪报道，对各种好的做法和先进典型等进行深入采访，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。设立曝光台，对不慈孝的现象进行曝光监督。同时，及时总结、提炼“慈孝仙居”建设经验，在全国各级新闻媒体刊播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外宣办，县广播电视台、《仙居新闻》编辑部、县委报道组、仙居新闻网

3、教育培训。

以全体干部群众为对象，分机关干部、企事业单位员工、村（居）民和中小学生四个层面，以慈孝文化和慈孝礼仪知识为主要内容，分层次、全方位开展慈孝教育培训。教育培训可邀请有关专家、学者或熟悉慈孝文化的人士作专题讲座。成立县慈孝文化宣讲团，到各地各单位巡讲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直机关党工委、县委党校、县经信局、县总工会、县教育局、县关工委，县级机关各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企事业单位、各村（居）、各中小学校

4、社会宣传。

建立慈孝文化宣传一条街或慈孝广场，宣传慈孝格言、警句和慈孝典型等内容。编印慈孝宣传资料，编发慈孝宣传手机短信，使“慈孝仙居”创建工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各单位、各村（居）在显要位置制作慈孝文化宣传墙或慈孝文化公益广告牌，悬挂标语横幅，通过宣传栏、黑板报、广播等宣传工具，加强慈孝道德宣传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明办、县慈善总会、县老龄办、县建设规划局、县行政执法局、县电信局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，县级机关各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（二）精心培育慈孝典型，树立慈孝标杆。

1、慈孝之星评选。义务扶养照料社会上或周围邻里的孤、寡、

病、残老人，不辞劳苦，持之以恒；积极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，孝敬父母、孝敬公婆，孝敬岳父母，妥善处理家庭矛盾；慈爱子孙，使下一代学有所成，成为社会有用之才；关爱留守儿童，抚养困难未成年人；关心、支持慈孝事业，积极出钱出力，为仙居慈孝事业做好事、办实事等事迹突出、感人至深者均可参加评选。

责任单位：县老龄办、县妇联、县关工委、县慈善总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村（居）

2、慈孝家庭评选。要求评选对象能模范践行家庭美德，孝敬老人，关爱孩子；夫妻恩爱和睦，患难与共，不离不弃、守护相助；善待亲人，兄弟姐妹团结友爱，家庭生活温馨和谐，受到社会和周围群众广泛好评的先进户。各村要在“光荣榜”上对评选出来的“慈孝家庭”进行表扬宣传，并统一挂牌；同时，在“曝光台”上公开曝光不讲慈孝道德的人和事。

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老龄办、县慈善总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村（居）

3、慈孝村（居）评选。制定慈孝村（居）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，每年年底进行考核评选，被评为“慈孝村（居）”的，由县委、县政府予以表彰奖励。各有关部门要对慈孝村（居）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上的优惠，优先予以资金和项目等帮扶。把慈孝村（居）作为文明村（居）创建的前置条件，通过开展慈孝村（居）评选活动不断提高文明村（居）创建工作水平，提升农村整体文明程度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明办、县慈善总会、县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

水利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环保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
（三）积极践行慈孝活动，深化慈孝建设成效。

1、在中小学校层面。充分发挥学校慈孝教育主阵地的作用。通过编写慈孝教育校本教材、组织学生诵读《弟子规》等国学经典、举办“我的孝德观”征文演讲比赛等活动，增强未成年人的孝德、自立、感恩意识。开展给父母做一顿饭菜、洗一次碗、洗一次脚、搞一次家庭卫生等实践活动，培养未成年人自立、感恩的良好品质。

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关工委，各中小学校

2、在家庭层面。家庭是践行慈孝行为的社会细胞。通过开展“我为父母献孝心”活动，如倡导“让父母住朝南屋”，“为父母晒被子、洗衣服、买新衣”，“帮父母剪指甲、理发、洗澡”，“陪父母吃吃饭、聊聊天”，“陪父母出门旅游”，“为父母存孝款”，引导子女做一个感恩图报、尊重父母、孝敬长辈的人。通过开展“我为子女树榜样”活动，引导父母用科学的方法教育子女，做一个尊重、关爱和理解子女的长辈。

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信用联社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村（居）

3、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村（居）层面。建立志愿服务组织，倡导广大干部群众争当志愿者（义工），积极关爱孤寡老人、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，在端午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等节日，为老人做一些实事、好事，带动身边更多的人形成互助互爱、和睦邻里、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。设立“慈孝日”，组织志愿者（义工）为老人送温暖。通过开展“学雷锋”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

在全社会中掀起说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做文明人的热潮，使慈孝理念深入人心。

责任单位：县直机关党工委、县经信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慈善总会，县级机关各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企事业单位、各村（居）

（四）努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保障“慈孝仙居”创建。

1、探索设立慈孝基金。各地可通过募捐形式，探索设立慈孝基金，用于开展慈孝活动、评选表彰慈孝先进、寿星补助、困难老人补助、丰富老人文化生活等方面。要建立、完善慈孝基金管理使用制度，确保基金安全、规范运行，真正发挥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县慈善总会、县审计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村（居）

2、落实完善慈孝工作机制。

（1）落实并逐步完善各项社会保障。落实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、农村“五保”和城镇“三无”集中供养制度、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制度等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力社保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局、县慈善总会、县红十字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
（2）建立并逐步完善社会帮扶机制。全面落实“三无老人”、“五保老人”、“特困老人”救助帮扶制度；落实覆盖老年人乘车、